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46

城市规划与建设规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 程 建 设 规 范 汇 编

46

城市规划与建设规范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46•

城市规划与建设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1¹/₂; 字数: 256 千字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100册 定价: 6.50元

ISBN7—112—01536—7/TU·1145

(6571)

目 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137—90)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4
第三章 城市用地计算原则	15
第四章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15
第一节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6
第二节 规划人均单项建设用地指标	17
第三节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	18
附录一 本标准用词说明	19
附录二 城市用地分类中英文词汇表	20
附录三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统计表统一格式	21
附加说明	23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 (CJJ17—88)

第一章 总则	26
第二章 填埋物	26
第三章 填埋场	28
第四章 填埋场施工及填埋作业	30
第五章 填埋场管理	34
第六章 填埋场评价	36
附录 本标准中的有关术语	37
附加说明	40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27—89)

第一章 总则	43
第二章 一般规定	43
第三章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44
第一节 公共厕所	44
第二节 化粪池	46
第三节 垃圾管道	46
第四节 垃圾容器和垃圾容器间	47
第五节 废物箱	48
第四章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48
第一节 垃圾转运站	48
第二节 垃圾、粪便码头	50
第三节 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场)	51
第四节 垃圾最终处置场	51
第五节 贮粪池	52
第六节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52
第七节 进城车辆清洗站	53
第五章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及工作场所	53
第一节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	53
第二节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修造厂	54
第三节 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环境卫生专业用品工厂	54
第四节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54
第五节 水上环境卫生工作场所	55
第六章 涉外环境卫生设施	55
第七章 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道	55
附录一 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 计算方法	57
附录二 固定的应急生活垃圾堆积转运场	

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58
附录三 垃圾、粪便码头岸线长度计算公式.....	59
附录四 垃圾最终处置场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59
附录五 本标准有关术语解释.....	60
附加说明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第一章 总则.....	66
第二章 附属建筑面积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7
第二节 生产管理用房.....	67
第三节 行政办公用房.....	68
第四节 化验室.....	68
第五节 维修间.....	69
第六节 车库.....	70
第七节 仓库.....	70
第八节 食堂.....	71
第九节 浴室和锅炉房.....	72
第十节 堆棚.....	72
第十一节 绿化用房.....	73
第十二节 传达室.....	73
第十三节 宿舍.....	73
第十四节 其他.....	74
第三章 附属建筑装修	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4
第二节 室外装修.....	75
第三节 室内装修.....	76
第四节 门窗装修.....	79

第四章 附属设备	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0
第二节 化验设备	80
第三节 维修设备	82
本标准用词说明	85
附加说明	85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CJJ34—90)

主要符号	88
第一章 总则	90
第二章 耗热量	91
第一节 热负荷	91
第二节 年耗热量	93
第三章 供热介质	96
第一节 供热介质选择	96
第二节 供热介质参数	96
第三节 水质标准	97
第四节 补水率及凝结水回收率	98
第四章 热力网型式	98
第五章 供热调节	100
第六章 水力计算	100
第一节 设计流量	100
第二节 水力计算	105
第三节 压力工况	107
第四节 水泵选择	108
第七章 管网布置与敷设	110
第一节 管网布置	110
第二节 管道敷设	111

第三节 管道材料及连接	116
第四节 附件与设施	117
第五节 热补偿	120
第八章 管道机械强度计算	121
第九章 中继泵站与热力站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中继泵站	124
第三节 民用热力站	125
第四节 工业热力站	128
第十章 保温与防腐涂层	1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9
第二节 保温计算	130
第三节 保温结构	133
第四节 防腐涂层	133
第十一章 城市热力网的供配电	1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4
第二节 供配电	134
第三节 照明	135
第十二章 热工检测与控制	1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5
第二节 参数检测与控制的内容	136
第三节 热力网检测	137
第四节 中继泵站检测与控制	138
第五节 热力站检测与控制	138
第六节 热力网调度自动化	139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41
附录二 法定计量单位与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	141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2
附加说明	143

钢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5—90)

第一章 总则	146
第二章 原材料	146
第一节 钢渣	146
第二节 石灰	147
第三节 粉煤灰	147
第四节 土	148
第五节 水	148
第三章 混合料	148
第一节 配合比	148
第二节 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149
第三节 抗压强度	149
第四章 施工	150
第一节 准备工作	150
第二节 配料	151
第三节 加水或去水	151
第四节 拌和	152
第五节 摊铺和碾压	153
第六节 早期养护	154
第七节 雨季施工措施	154
第五章 质量标准与检查验收	155
附录一 设计厚度及结构组合	158
附录二 原材料及混合料的一些性质	159
附录三 几种计算公式	163
附录四 几种试验方法	165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176
附加说明	176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90)

第一章 总则	180
第二章 一般规定	180
第一节 城市道路的范围及等级划分	180
第二节 城市道路养护的经济技术项目规定	181
第三节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分类	182
第三章 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的鉴定	1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3
第二节 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鉴定内容	184
第三节 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标的规定值	186
第四节 技术鉴定与措施	188
第四章 路基养护	1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1
第二节 路肩	192
第三节 边坡	192
第四节 挡土墙、护坡	193
第五节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194
第六节 土基的修复	195
第七节 路基翻浆	197
第八节 特殊地区的路基	198
第五章 路面养护	1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9
第二节 水泥混凝土路面	199
第三节 沥青路面	203
第四节 块料铺砌路面	207
第五节 过渡式路面	210
第六章 中小型桥梁、隧道、涵洞的养护	2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1
第二节 桥面及栏杆	213

第三节	上部结构	214
第四节	桥梁下部结构	218
第五节	人行桥	219
第六节	桥梁防震措施	219
第七节	中、小型隧道	220
第八节	涵洞	221
第九节	人行地道	223
第七章	人行道、附属设施及其他设施的养护	2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4
第二节	人行道	225
第三节	附属设施	230
第四节	其他设施	233
第八章	城市道路养护水平的评定	23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4
第二节	检查指标与方法	234
第三节	评定标准	242
第四节	登记和整理资料	244
第九章	道路设施技术资料	244
附录一	道路路面技术鉴定测定方法	245
附录二	水泥混凝土板接缝填缝料	258
附录三	水泥混凝土路面补修材料	259
附录四	各类块石参考尺寸	260
附录五	城市道路养护水平阶段(月或季) 评定方法	261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265
附加说明		266

垃圾车(JJ67—87)

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68
---	-----------------	-----

2	引用标准	268
3	术语和定义	269
4	型号与标记	270
5	技术要求	272
6	试验方法	280
7	检验规则	287
8	标志、运输和贮存	289
9	质量保证	290
附录A	试验记录表格(补充件)	291
附录B	垃圾车液压系统液压油的选择(补充件)	296
附加说明		299

草坪剪草机(JJ79—89)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301
2	引用标准	301
3	术语	301
4	产品分类	303
5	技术要求	304
6	试验方法	309
7	检验规则	328
8	标志与包装	332
9	安全使用规程	332
附录A	发射球试验固定装置	335
附录B	旋刀式剪草机纤维板穿透试验	336
附录C	发射球试验记录和检验要求	337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索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991年3月1日

关于发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 建设用地标准》的通知

(90)建标字第322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250号文的要求,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为国家标准,自1991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市规划司负责管理,其具体解释等工作由建设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年7月2日

编 制 说 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6）第250号文的要求，由我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的。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我国城市规划的实践经验，参考了有关国外标准，针对主要技术问题开展了科学研究与试验验证工作，并广泛征求了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由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鉴于本标准系初次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规划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我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百万庄，邮政编码100037），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统一全国城市用地分类，科学地编制、审批、实施城市规划，合理经济地使用土地，保证城市正常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第 1.0.2 条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中设计城市的总体规划工作和城市用地统计工作。

第 1.0.3 条 编制城市规划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城市用地分类

第 2.0.1 条 城市用地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个层次的分类体系，共分10大类，46中类，73小类。

第 2.0.2 条 城市用地应按土地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划分和归类。

第 2.0.3 条 使用本分类时，可根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深度的不同要求，采用本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但不得增设任何新的类别。

第 2.0.4 条 城市用地分类应采用字母数字混合型代号，大类应采用英文字母表示，中类和小类应各采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城市用地分类代号可用于城市规划的图纸和文件。

第 2.0.5 条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必须符合表2.0.5的规定：

城市用地分类和代号

表 2.0.5

类别代号			类 别 名 称	范 围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
	R ₁		一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 ₁₁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 ₁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 ₁₃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 ₁₄	绿 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 ₂		二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 ₂₁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
		R ₂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R ₂₃	道路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R ₂₄	绿 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R ₃		三类居住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比较齐全、布局不完整、环境一般，或住宅与工业等用地有混合交叉的用地
		R ₃₁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